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暨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变更前，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336.71**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8.7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如图1）。变更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63.1996**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35.63%**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9.3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如图2）。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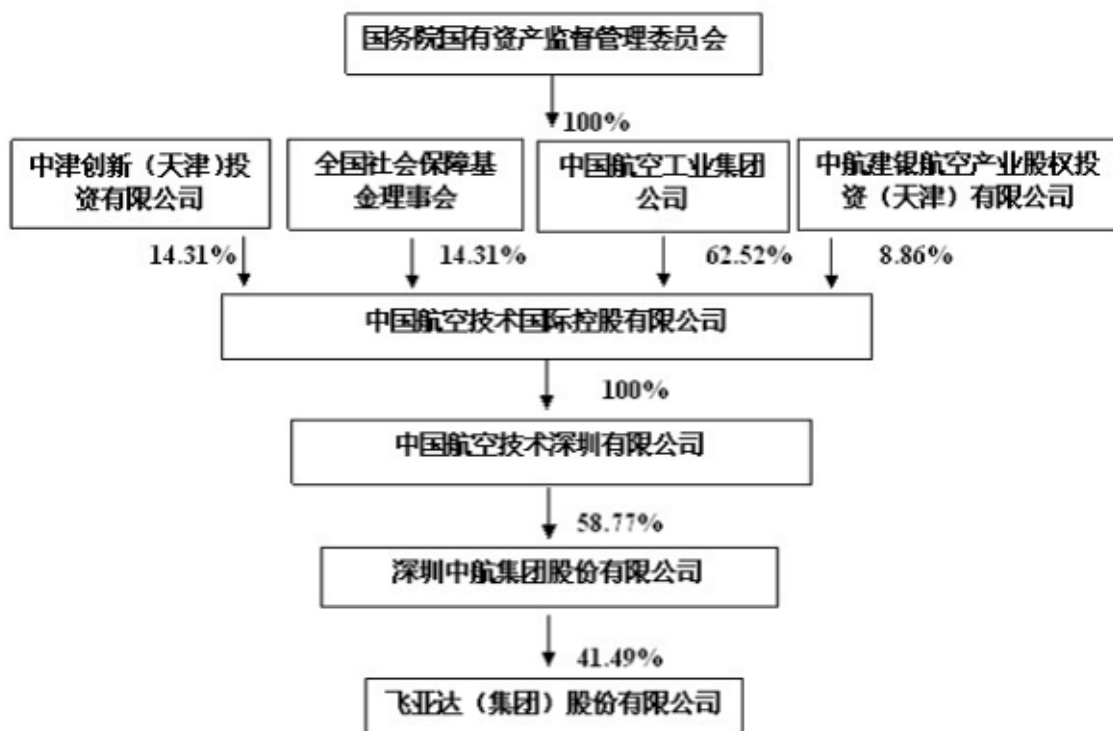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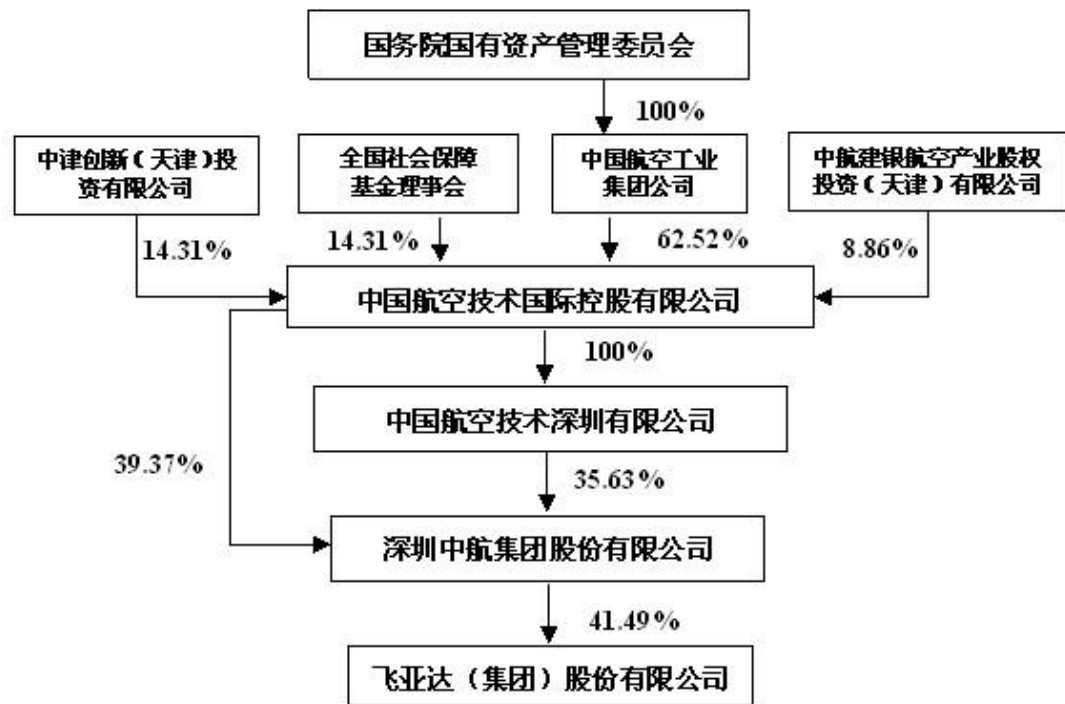


图2: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将积极跟进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